

## 2020/21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 概況

2020 年 2 月 26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四份財政預算案。

去年中美貿易衝突期間，美國和中國都對彼此價值數千億美元的商品加徵關稅，令全世界的經濟氛圍深受影響。而在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嚴重打擊了訪港旅遊業及消費相關活動，因此，香港經濟持續惡化，導致香港的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1.2%，是十年以來首次錄得年度跌幅。由於社會動盪對零售、餐飲和酒店等勞動密集型行業產生直接影響，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從 2.8% 明顯上升至 3.4%。而因非洲豬瘟爆發，新鮮豬肉的供應減少導致豬肉價格上漲，從而令通貨膨脹率從 2018 年的 2.6% 大幅增加到 2019 年的 3.0%。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導致旅客人數大減，並嚴重地影響了本地居民的消費意欲，對香港的訪港旅遊業及消費相關活動造成了進一步損害。預計是次新冠肺炎的爆發將對香港的經濟氣氛造成沉重打擊。

在 2019/20 年度，香港政府錄得了 378 億港元的財政赤字，較原先預測的 168 億港元盈餘減少 546 億港元，這是香港政府在最近 15 年內首次出現財政赤字。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其網誌中所述，政府將繼續採取擴張性財政姿態，以逆週期措施「振經濟、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因此，預算中提出了以下舒緩措施：

###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二萬元
2	寬減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二萬元
3	寬免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住宅物業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4	寬免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非住宅物業全年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五千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5	寬免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6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為期兩年
7	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百分之七十五的電費開支，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五千元
8	減免非住宅用戶額外四個月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二萬元及一萬二千五百元
9	向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一萬元
10	寬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利得稅及寬免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一半利得稅
11	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寬免一半利得稅

###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高端物流中心及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以促進跨境物流商貿
2	寬免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 ETF 單位的過程中的股票買賣印花稅，進一步降低在港上市 ETF 的交易成本，推動香港 ETF 市場的發展

## 有關扣除外國稅項的稅例和執行指引的變更

由於《稅務條例》的修訂，香港稅務局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發出經修訂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28—利得稅：有關扣除外國稅項。

### 《稅務條例》修訂前

在《稅務條例》修訂之前，只有對利潤徵收的外國稅項才被視為不可抵扣，並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申請稅收抵免。而對收入（例如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外國預扣稅，則可以被視為納稅人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作出抵扣。

### 《稅務條例》修訂後

在《稅務條例》修訂後，稅務局認為對收入徵收的外國稅項也算是利潤的分配，因此不應被視為《稅務條例》第 16（1）條規定下可抵扣的支出。從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對利潤徵收的外國稅項和對收入徵收的外國預扣稅均應被視為不可抵扣，並應就已支付的外國稅項申請稅收抵免。只有符合《稅務條例》第 16（2J）條規定的以下條件的外國稅項，才能跟據《稅務條例》第 16（1）（c）條的規定作出抵扣：—

- （一）該地區不是與香港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的地區（“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地區”），並且《稅務條例》第 50 條適用於相關的稅收抵免申請；
- （二）該外國稅項的性質與《稅務條例》規定的稅種基本相同；及
- （三）該收入或收益根據《稅務條例》第 15 條中的特定推定條文被推定為應課稅收入，其中主要包括某些利息收入及在某些情況下出售、到期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收入或收益。

### 《稅務條例》修訂的影響

總結上述資料，從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對利潤徵收的外國稅項和對收入徵收的外國預扣稅均應被視為不可抵扣，並應就已支付的外國稅項申請稅收抵免。而《稅務條例》第 16（1）（c）條的規定只適用於非常有限的情況—只有對利息收入或在某些情況下出售或到期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收入或收益徵收的外國稅項，同時該外國稅項須為向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地區支付與香港利得稅類似性質的外國稅項，才可以直接抵扣。公司應審視其業務營運及相關的外國稅收扣除，以檢視此項修訂是否會影響公司的稅務狀況。

另一方面，不屬於利潤或收入相關性質的外國稅項，例如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關稅等，如果是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則將繼續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予以扣除。

## 內地與香港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簽訂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之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

《第五議定書》主要針對以下兩個範疇進行了修改：

- （一）為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提供稅務寬免；及
- （二）採納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之中的部分建議，修訂包括居民、常設機構、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等的相關條文，使《安排》符合國際標準。

## 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之稅務寬免

根據《第五議定書》的新條文規定，由香港或內地的合資格教育或研究機構僱用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於香港或內地另一方的合資格教育或研究機構從事以公共利益為目的的教學或研究活動所產生的報酬，應在三年內於該另一方免予徵稅，但前提是相關收入已在教師或研究人員受僱的該一方徵稅。

### 採納 BEPS 措施之中的建議

#### 1. 第 4 條 – 居民

在《第五議定書》發布之前，除個人以外（例如公司）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應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一方的居民。上述規則現已由互相協商的方法取代，這意味著該人的居住地應由香港及內地雙方主管當局在考慮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其註冊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關因素的基礎上，盡力通過協商確定該人在適用《安排》時應認為是哪一方的居民。如雙方主管當局未能就其居民身份達成一致意見，該人不能享受本安排規定的任何稅收優惠或減免。

#### 2. 第 5 條 – 常設機構

根據原有《安排》，當一人在一方擔任企業的非獨立代理人代表另一方的企業進行活動，有權並經常行使權力以該企業的名義簽訂合同，則該企業被視為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然而，《第五議定書》將此假定範圍進一步擴大。當非獨立代理人經常性地訂立合同，或經常性地在合同訂立過程中發揮主要作用（而該企業不對相關按慣例訂立的合同做實質性修改），且相關合同：

- (一) 以該企業的名義訂立；或
- (二) 涉及該企業擁有或有權使用的財產的所有權轉讓或使用權授予；或
- (三) 涉及由該企業提供服務，

則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

此外，《第五議定書》還擴大了將代理人視為非獨立代理人的情況。當一人專門或幾乎專門代表與其緊密關聯的一個或多個企業進行活動，該人則不應被自動視為這些企業中任何一個的獨立代理人。此情況下，緊密關聯的定義是該人擁有該公司超過 50% 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3. 第 13 條 – 財產收益

在《第五議定書》發布之前，如一公司的資產於過去三年內任一時間有不少於 50% 由位於一方的不動產所組成，則該公司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可於該一方徵稅。《第五議定書》將稅收權從僅限轉讓股份收益擴展到包含轉讓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取得的收益。此外，《第五議定書》亦將不動產的界限由“不少於 50%”提升為“多於 50%”。

#### 4. 第 24 條(附) - 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正如經修訂的引言中所提及，《安排》的目的不是創造通過偷漏稅獲得免稅或減稅的機會。因此，以前只適用於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股息及財產收益的“主要目的測試”現更改為適用於整個《安排》，以防止濫用稅收協定。

## 《第五議定書》生效的影響

在《第五議定書》生效後，如果納稅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利用《安排》獲得不符合相關規定之宗旨和目的的稅務優惠，“主要目的測試”可拒絕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

此外，由於對非獨立代理人的定義進行了修改並涵蓋以一方的緊密關聯企業的名義在另一方專門或幾乎專門協商合同（不只限於訂立合同）的代理人，因此被認為於另一邊設有常設機構的機率變得更高。如該企業被視為在另一方具有常設機構，該另一方的稅務機關可以對該代理人所賺取的利潤徵稅。但是，雙方的稅務部門都沒有發布有關這方面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因此在現實中應用此改變仍存有許多不確定性。有跨境業務的公司應復檢其業務營運，並評估《第五議定書》是否會影響公司在香港和內地的稅務狀況。

如閣下希望對上述內容作進一步查詢，請致電(852)3929-4800 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繫。

###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mailto:edmond.poon@aoba.com.hk)

**Kathy Zhuang**  
稅務經理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mailto:kathy.zhuang@aoba.com.hk)

###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http://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2020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